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軍訓室

法規名稱	P002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一、 廢鐵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煉鋼原料、氯化鐵、硫酸亞鐵或相關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營業項目應為製造業或批發零售業，其產品或商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鋼錠、鋼胚、鑄鋼、鑄鐵品、氯化鐵、硫酸亞鐵、其他相關產品或前述產品之原物料或回收物料。 (二)再利用機構為製造業者，應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一、 廢鐵	四、運作管理：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氯化鐵、硫酸亞鐵或相關化學品，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96.04.09	96.04.16	○			依規定辦理	
編號二、 廢紙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紙。 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 廢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營業項目應為製造業或批發零售業，其產品或商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其他相關產品或前述產品之原物料或回收物料。 (二)再利用機構為製造業者，應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規定。 四、運作管理：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三、 煤灰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煤發電廠及事業之燃煤鍋爐產生之飛灰及（或）底灰。 二、再利用用途： (一)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攪和物、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原料、人工粒料原料。 (二)底灰：水泥原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原料、人工粒料原料、工程填地材料、級配配料。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三、 煤灰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飛灰： 1.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營業項目應為製造業或批發零售業，其產品或商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預拌混凝土、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人工粒料、其他相關產品或前述產品之原物料或回收物料。 2.再利用機構為製造業者，應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三、 煤灰	<p>(二)底灰：</p> <p>1.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2.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人工粒料、級配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向煤灰產生者取用。</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三、 煤灰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級配配料用途者，應依道路工程施工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四、 廢木材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枕木）。 二、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炭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燃料原料或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四、廢木材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碳、電木粉、原子碳、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培養土)、燃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四、 廢木材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五、廢玻璃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玻璃（瓶、屑、CRT 面板玻璃、玻璃纖維、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磚瓦、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玻璃纖維板、水泥、水泥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五、廢玻璃	<p>(三)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用途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窯爐相關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等），但再利用於玻璃纖維板原料者，不受上列設備之限制。</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六、 廢白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食用油脫色製程產生之廢白土。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植物性食用油製造業添加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汽電共生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油子粕、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汽電共生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六、 廢白土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二)植物性食用油製造業利用於其所生產之油子粕添加者，廢白土添加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六、 廢白土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七、 廢陶、瓷、 磚、瓦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陶、瓷、磚、瓦(屑、塊、粉)。 二、再利用用途：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工程填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七、廢陶、瓷、磚、瓦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陶、瓷、磚、瓦或其粉碎料、粒料、瀝青混凝土或相關建築材料、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或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陶、瓷、磚、瓦文件向廢陶、瓷、磚、瓦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陶、瓷、磚、瓦之原料或粉碎料、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分選或研磨等前處理。</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七、 廢陶、瓷、 磚、瓦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八、 廢單一金屬料 (銅、鋅、 鋁、錫)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且該單一金屬含量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營業項目應為製造業或批發零售業，其產品或商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銅、鋅、鋁、錫、鋼鐵製品、相關化學品、其他相關產品或前述產品之原物料或回收物料。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八、 廢單一金屬料 (銅、鋅、 鋁、錫)	(二)再利用機構為製造業者，應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規定。 四、運作管理：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為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九、 廢酒糟、酒 粕、酒精醪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製程產生之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營業項目應為製造業或批發零售業，其產品或商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培養土)、其他相關產品或前述產品之原物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九、 廢酒糟、酒 粕、酒精醪	<p>(二)再利用機構為製造業者，應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規定，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九、 廢酒糟、酒 粕、酒精醪	(四)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九、 廢酒糟、酒 粕、酒精醪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十、 廢塑膠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塑膠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塑膠裂解原料或輔助燃料。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 廢塑膠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營業項目應為製造業或批發零售業。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以水泥製造業及鋼鐵製造業為限。 (二)產品或商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塑膠粒、塑膠製品、塑膠裂解油品、其他相關產品或前述產品之原物料或回收物料。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機構為製造業者，應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 廢塑膠	四、運作管理：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十一、 廢鑄砂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或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在鑄造製程產生之廢棄鑄砂，包含集塵設備收集之粉末物質，其主要成分為 SiO ₂ 、Al ₂ O ₃ 及 Fe ₂ O ₃ 。 二、再利用用途：鑄砂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磚瓦原料、耐火材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或工程填地材料。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一、 廢鑄砂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鑄砂、水泥、水泥製品、磚瓦、耐火材料、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鑄砂文件向廢鑄砂產生者取用。</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一、 廢鑄砂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及工程填地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選等處理。 (二)再利用於鑄砂原料用途者，應具備加熱處理相關設備，且操作溫度應在攝氏六百五十度以上，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二、 石材廢料 (板、塊)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開採、裁切、加工製程產生之石材邊料及下腳料。 二、再利用用途：再製石材(板、磚、塊)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砂石原料、化工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工程填地材料、石灰石原料(限大理石邊料)或肥料原料(限蛇紋石邊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但直接再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二、 石材廢料 (板、塊)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石材(板、磚、塊)、預拌混凝土、水泥、水泥製品、砂石、化工原料、建築材料、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p> <p>(四)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石材廢料文件向石材廢料產生者取用。</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二、 石材廢料 (板、塊)	四、運作管理：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十三、 石材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材製品製造業在石材切割或研磨製程產生之污泥。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固化製品原料、化工原料、廢氣吸附原料、海堤固化養灘工程基材、工程填地材料、輕質粒料原料或肥料原料(限蛇紋石泥漿)。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三、 石材污泥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固化製品、化工原料、廢氣吸附原料、輕質粒料、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 考 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三、 石材污泥	(四)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石材污泥文件向石材污泥產生者取用。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十四、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金屬基本工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砂石原料、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或工程填地材料。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四、 電弧爐煉鋼爐 渣(石)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爐渣(石)粒料、砂石、預拌混凝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道路工程粒料或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電弧爐煉鋼爐渣文件向電弧爐煉鋼爐渣產生者取用。</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四、 電弧爐煉鋼爐 渣(石)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砂石原料、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及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五、 感應電爐爐渣 (石)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金屬基本工業在感應電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砂石原料、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或工程填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但直接再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爐渣(石)粒料、砂石、預拌混凝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五、感應電爐爐渣(石)	<p>(三)再利用於道路工程粒料或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感應電爐爐渣文件向感應電爐爐渣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砂石原料、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及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六、 化鐵爐爐渣 (石)	一、工業廢棄物來源：金屬基本工業在化鐵爐熔煉鋼鐵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砂石原料、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或工程填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但直接再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爐渣(石)粒料、砂石、預拌混凝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六、 化鐵爐爐渣 (石)	<p>(三)再利用於道路工程粒料或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化鐵爐爐渣文件向化鐵爐爐渣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爐渣(石)粒料原料、砂石原料、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及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七、 菸砂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菸草製造業產生之菸砂、骨、屑。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營業項目應為製造業或批發零售業，其產品或商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培養土)、其他相關產品或前述產品之原物料。 (二)再利用機構為製造業者，應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規定，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 考 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七、 菸砂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八、 蔗渣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蔗渣。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鍋爐燃料或焚化爐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燃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八、 蔗渣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燃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八、 蔗渣	<p>(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p> <p>(六)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八、 蔗渣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十九、 蔗渣煙爐灰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燃燒蔗渣鍋爐產生之煙爐灰。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或增加土壤鉀含量。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不在此限。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九、 蔗渣煙爐灰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p> <p>(四)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鉀含量用途者，以甘蔗為原料之製糖業為限。</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十九、 蔗渣煙爐灰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二十、 製糖濾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糖業在製糖製程產生之濾泥。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或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 考 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 製糖濾泥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 製糖濾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一、 食品加工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 (二)生產之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一、 食品加工污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二十二、 釀酒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酒類釀造配製業及啤酒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二、 釀酒污泥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二、 釀酒污泥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三、 漿紙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保溫材料原料、防火建材原料、人工粒料原料、鍋爐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有機質肥料、保溫材料、防火隔間板材、隔間用輕質粒料、人工粒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三、 漿紙污泥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四、 紡織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 二、再利用用途： 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之紡織污泥）、保溫材料原料、防火建材原料、人工粒料原料、磚瓦窯或水泥窯或鍋爐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四、 紡織污泥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有機質肥料、保溫材料、防火建材、人工粒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二十五、 廢矽藻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產生之廢矽藻土。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 (二)生產之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五、 廢矽藻土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六、 廢食用油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飲料製造業在食品加工製程或餐飲業產生之廢食用油。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原料、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或生質柴油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飼料、肥皂、硬脂酸、生質柴油或其他相關產品。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六、 廢食用油	<p>(四)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與生質柴油及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產銷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二十七、 廚餘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餘。</p> <p>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或有機質肥料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七、 廚餘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三)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四)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七、 廚餘	<p>(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p> <p>四、運作管理：</p> <p>(一)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七、 廚餘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二十八、 廢橡膠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橡膠。 二、再利用用途：建材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橡膠製品原料、油品煉製原料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八、 廢橡膠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磚、地磚、瀝青混凝土、橡膠粉、再生膠、油品、液化石油氣、碳煙（碳黑）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三)再利用於瀝青混凝土粒料用途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橡膠文件向廢橡膠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油品煉製原料產製油品、液化石油氣或碳煙（碳黑）用途者，應具有熱裂解設備。</p> <p>(二)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用途者，應具有旋窯（水泥業）、汽電共生設備（電力或蒸汽業）、蒸汽設備（紙漿或造紙業）或熔爐（鋼鐵業）。</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八、 廢橡膠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二十九、 廢鈷錳觸媒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製造之氧化反應製程產生之廢鈷錳(Co/Mn)觸媒。 二、再利用用途：再製鈷錳觸媒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二)生產之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二十九、 廢鈷錳觸媒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鈷錳觸媒製造及廢鈷錳觸媒處理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三十、 鈷錳塵灰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在純對苯二甲酸(PTA)製造之污水生物處理場污泥、焚化爐焚化後所含鈷錳(Co/Mn)飛灰及底灰。 二、再利用用途：再製鈷錳觸媒化學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二)生產之產品為鈷錳觸媒化學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三十、 鈷錳塵灰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三十一、 廢酸性蝕刻液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蝕刻製程產生之含銅離子（濃度在 50g/L 以上）廢酸性蝕刻液。 二、再利用用途：生產酸性蝕刻液、氯化鐵、氯化亞鐵、多元氯化鋁、銅（銅粉）、銅鹽或銅化學品（如氯化（亞）銅、氯氧化銅、碳酸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或氧化（亞）銅）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三十一、 廢酸性蝕刻液	<p>(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酸性蝕刻液、氯化鐵、氯化亞鐵、多元氯化鋁、銅（銅粉）、銅鹽或銅化學品（如氯化（亞）銅、氯化銅、碳酸銅、硫酸銅、醋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p> <p>(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三十一、 廢酸性蝕刻液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且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三十二、 廢酸洗液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金屬表面處理酸洗製程以鹽酸、硫酸溶蝕鐵材或鋼材，產生之含鐵離子(濃度在 80g/L 以上)廢酸洗液。 二、再利用用途：生產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氯化亞鐵原料或硫酸亞鐵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鹽酸、硫酸、氧化鐵(氧化鐵粉)、氯化鐵、氯化亞鐵、硫酸亞鐵或其他相關產品。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三十二、 廢酸洗液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再利用廢棄物之運輸，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且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三十三、 廢活性碳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在製程中或污染防治設施吸附有機物產生之顆粒狀飽和活性碳。 二、再利用用途：再生活性碳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二)生產之產品為再生活性碳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下列乾燥、碳化及活化功能之再生處理設備之一：熱再生設備，其熱再生溫度達攝氏八百度以上；或真空熱裂解再生設備，其熱裂解溫度達攝氏四百四十度以上。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三十三、 廢活性碳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且不得供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三十四、 廢石膏模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陶瓷製品製造業在陶、瓷製造製程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粉）。 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石膏、陶瓷、水泥或其他相關產品。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三十五、 二甲基甲醯胺 (DMF) 粗液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塑膠製品製造業在PU合成皮製程產生之含二甲基甲醯胺(DMF)濃度小於30wt%之粗液。 二、再利用用途：PU合成皮原料、樹脂原料或溶劑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聚胺基甲酸樹脂加工品(PU合成皮成品、半成品)、二甲基甲醯胺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二甲基甲醯胺之精餾回收設備。 (二)再利用機構使用之原(物)料若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三十五、 二甲基甲醯胺 (DMF) 粗液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三十六、 廢沸石觸媒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石油煉製業在觸媒裂解製程【重油轉化工場 RFCC (Residue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重油轉化工場 ROC (Residue Oil Cracking)、流動媒床觸媒裂解工場 FCC (Fluidized Catalytic Cracking)】產生之失效觸媒 (主要成份：Al ₂ O ₃ 及 SiO ₂)。 二、再利用用途：陶瓷原料、磁磚原料、紅磚原料、陶磚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爐石粉原料、高爐水泥原料或耐火材料原料。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三十六、 廢沸石觸媒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陶瓷、磁磚、紅磚、陶磚、水泥、水泥製品、爐石粉、高爐水泥、耐火材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三十七、 燃油鍋爐集塵灰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燃油發電廠或事業之燃油鍋爐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p> <p>二、再利用用途：燃煤電廠輔助燃料、燃煤鍋爐輔助燃料或水泥窯輔助燃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但電力供應業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電力、蒸氣、水泥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燃煤鍋爐輔助燃料用途者，不在此限。</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三十八、 鋁二級冶煉程 序集塵灰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鋁鑄造業於鋁熔煉製程（熔化鋁製程、回收鋁液製程或冷卻製程）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所收集之集塵灰。</p> <p>二、再利用用途：鐵水脫硫劑原料或鐵水脫硫劑級配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鋼錠、鋼胚、鑄鋼、鑄鐵品或其他相關產品。</p> <p>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高爐或鐵水脫硫等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三十八、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三十九、 自來水淨水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自來水淨水場淨水處理所產生之脫水污泥。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 (二)生產之產品為水泥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四十、 高爐礦泥、轉 爐礦泥及熱軋 礦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鋼鐵基本工業在煉鐵高爐、轉爐煙道洗塵系統與熱軋製程產生之高爐礦泥或轉爐礦泥與熱軋礦泥。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水泥原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四十一、 潛弧鐳渣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耐磨硬面再生或鋼結構潛弧鐳接製程中所產生之潛弧鐳渣。 二、再利用用途：鐳藥原料或軟鋼鐳條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鐳藥、鐳材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破碎、研磨及篩分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並且於產品說明書註明再生鐳藥及原始鐳藥之摻合比例。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四十二、 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在銅箔基板製程中所產生之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 二、再利用用途：玻璃纖維板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二)生產之產品為玻璃纖維板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四十三、 廢樹脂砂輪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於研磨製程產生之廢樹脂砂輪。 二、再利用用途：砂輪原料或研磨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砂輪、砂布、砂紙、噴砂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有窯爐。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四十四、 廢瀝青混凝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瀝青混凝土。 二、再利用用途：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工程填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生產之產品為粒料、熱拌瀝青混凝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於營建工程及道路工程之熱拌瀝青混凝土原料用途者，應經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規定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四十四、 廢瀝青混凝土	<p>(四)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瀝青混凝土文件，向廢瀝青混凝土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分選等前處理。</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四十五、 旋轉窯爐渣 (石)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採熱處理方式再利用煉鋼集塵灰時於旋轉窯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石)。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爐渣(石)粒料原料、砂石原料、道路工程粒料或工程填地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預拌混凝土、爐渣(石)粒料、砂石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四十五、 旋轉窯爐渣 (石)	<p>(三)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工程核准使用旋轉窯爐渣文件向旋轉窯爐渣產生者取用。</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爐渣(石)粒料原料、砂石原料、道路工程粒料及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或磁選及篩分等處理。</p> <p>(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四十六、 淨水軟化碳酸 鈣結晶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自來水淨水場於軟化製程去除水中硬度時產生之碳酸鈣結晶。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或鋼鐵廠燒結礦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鋼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四十七、 廢水泥電桿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預力電桿或廢水泥基樁。 二、再利用用途：人工粒料原料、人工魚礁、軍事偽裝或園藝造景用材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或園藝造景用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生產之產品為人工粒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或園藝造景用材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一)得採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四十七、 廢水泥電桿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編號四十八、 植物性中藥渣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中藥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植物性中藥渣。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 (二)生產之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四十八、 植物性中藥渣	<p>(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p> <p>四、運作管理：</p> <p>(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p> <p>(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p> <p>(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四十九、 氟化鈣污泥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光電及半導體製造業在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氟化鈣污泥。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 (二)生產之產品為水泥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秤飼 (weighting feeder)設備。 (二)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五十、 廢人造纖維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人造纖維製造業在製程產生之廢人造纖維。 二、再利用用途：人造纖維原料、紡織製品原料或填充材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人造纖維、紡織製品、填充材料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五十一、 紡織殘料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紡織業在生產製程產生之殘料。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限定棉、毛紡紗業及棉、毛梭織布業）或紡紗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有機質肥料、紡紗線或其他相關產品。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五十一、 紡織殘料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五十二、 植物性廢渣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五十二、 植物性廢渣	<p>(三)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五十二、 植物性廢渣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五十三、 動物性廢渣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製造業在食品加工製程產生之動物性廢渣，其廢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或有機質肥料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飼料、肉骨粉、飼料用動物油脂、有機質肥料或其他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五十三、 動物性廢渣	<p>(三)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四)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五)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p>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五十三、 動物性廢渣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五十四、 混合廢溶劑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半導體製造業及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於製程中所產生之混合廢溶劑，其特性需要符合下列規定： (一)低位發熱值應高於 2000Kcal/Kg。 (二)灰分應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含氯量應低於一千 ppm，含氯芳香族化合物不得檢出。 (四)含硫量應低於百分之二。 (五)廢溶劑中之鉛、鎘、鉻、鋅、砷、汞、鎳及硒等重金屬含量需分別低於五十 ppm。 (六)pH 值應介於四至十二·五之間。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廠之水泥窯輔助燃料。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五十四、 混合廢溶劑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 (二)生產之產品為水泥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水泥窯之操作溫度應超過攝氏一千二百度且燃燒氣體滯留時間在五秒以上。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備攪拌功能之貯槽及燃料噴霧等設備。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保存期限：永久

編號：AGRX-E04-0302-06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五十五、 廢噴砂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船舶建造修配業在造船、修船及陸機作業製程中產生之噴砂廢棄物。 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或混凝土粒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製造業。 (二)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水泥、水泥製品、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或其他相關產品。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

附表二 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

法規類別： 能資源管理

鑑別單位： 環安中心

法規名稱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符合	不符合	參考用	實際情形說明	對應措施
編號五十五、 廢噴砂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處理。 (二)再利用於水泥製品原料及混凝土粒料用途者，應先經篩分、水洗等處理。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96.04.09	96.04.16			※	參考用	

鑑別日期：

鑑別人員：

單位主管：

管理代表：